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秣蓁
(原名劉美惠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
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代表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者之
印文為「劉美華」，惟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時任之法定代理
人為空缺，請釋明劉美華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權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